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LIYUAN ALUMINUM CO., LTD.

(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利源铝业

股票代码： 002501

##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情况 .....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7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9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2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法定英文名称：JILIN LIYUAN ALUMINUM CO., LTD.

中文简称：利源铝业

英文简称：LIYUAN ALUMINUM

### 二、法定代表人：王民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张莹莹

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友谊工业园区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信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 四、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yuanlvy.com/>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报的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源铝业

股票代码：002501

##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400007827

税务登记号码：220490732547140

组织机构代码：73254714-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8 层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025,626,732.13	784,309,878.16	30.77%	705,357,380.09
利润总额 (元)	113,642,522.72	75,990,313.10	49.55%	53,498,7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3,381,034.13	53,589,010.98	74.25%	41,685,0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0,994,354.87	51,814,414.60	75.62%	40,983,19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6,989,619.25	154,824,413.91	-43.81%	-39,379,530.31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787,020,096.91	799,585,212.24	123.49%	650,931,3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39,226,966.38	282,589,532.25	303.14%	229,000,521.27
股本 (股)	93,600,000.00	70,000,000.00	33.71%	70,00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77	68.8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77	68.8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74	70.2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20.95%	7.24%	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7%	20.26%	7.21%	2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2.21	-57.92%	-0.56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7	4.04	201.24%	3.27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1,00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3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753.30
所得税影响额	-426,041.37
合计	2,386,679.26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00.00%	4,720,000				4,720,000	74,720,000	79.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33,339				1,033,339	1,033,339	1.10%
3、其他内资持股	44,799,063	64.00%	3,686,661				3,686,661	48,485,724	51.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250,000	37.50%	3,686,661				3,686,661	29,936,661	31.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49,063	26.50%						18,549,063	19.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5,200,937	36.00%						25,200,937	26.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0,000				18,880,000	18,880,000	20.17%
1、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0				18,880,000	18,880,000	20.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23,600,000				23,600,000	93,600,000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 民	22,500,000	0	0	22,5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7 日
张永侠	13,125,000	0	0	13,125,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7 日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11,250,000	0	0	11,2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0	0	8,7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0	0	6,2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崔 平	843,750	0	0	843,75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罗颖俊	609,375	0	0	609,375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张莹莹	587,500	0	0	587,5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杨淑春	575,000	0	0	575,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徐永年	550,000	0	0	5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刘 宇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王 坤	481,250	0	0	481,25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韩宝利	429,062	0	0	429,062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张 坤	418,750	0	0	418,75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李春跃	412,500	0	0	412,5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邢海燕	378,125	0	0	378,125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孙明国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刘晓燕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张艳丽	318,750	0	0	318,75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王云峰	277,188	0	0	277,188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江崇玉	256,250	0	0	256,25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吕秀云	225,000	0	0	22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滕寿权	168,750	0	0	168,75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金为民	156,250	0	0	156,25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康杰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纪媛	62,500	0	0	62,5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17日
网下配售	0	0	4,720,000	4,720,000	网下配售	2011年2月17日
合计	70,000,000	0	4,720,000	74,720,000	—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批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8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股份总数由7,000万元变更为9,360万元，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24.04%	22,500,000	22,50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14.02%	13,125,000	13,125,000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2%	11,250,000	11,250,000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	8,750,000	8,750,00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6,250,000	6,2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03,272		
崔平	境内自然人	0.90%	843,750	843,75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 8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55,03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14,260	614,260	
罗颖俊	境内自然人	0.65%	609,375	609,3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2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 8 号			755,038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614,2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通联资本 1 期结构式信托计划	431,7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365 号	315,1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尚雅 9 期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3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16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式宜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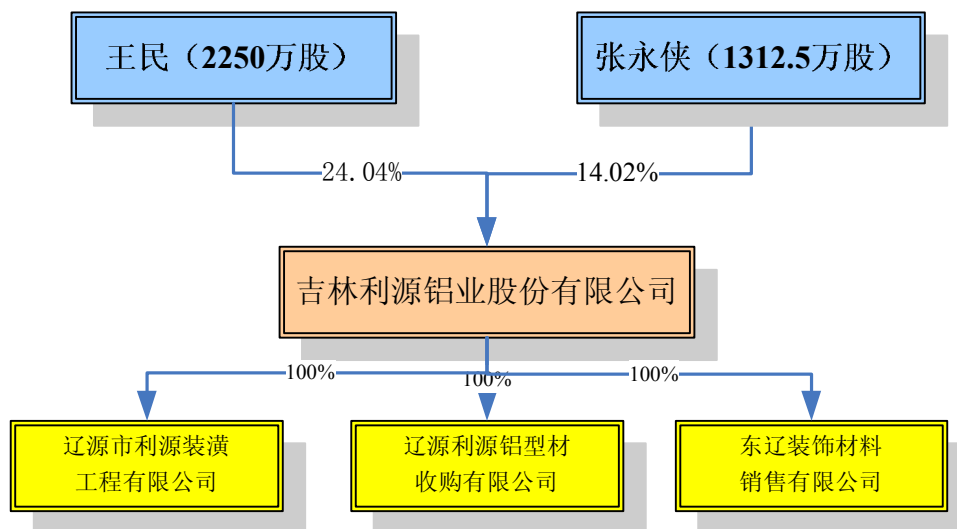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未发生变动，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3,56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0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民，男，汉族，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民先生系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辽源市第六届人大常委；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吉林省优秀管理人才；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理事；辽源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执委会副主席。

张永侠，女，汉族，1960 出生，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利源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四) 其他持股在 10% (含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02%，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08 月 01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美元 11,300 万元

合伙人实缴资本：美元 8,500.94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

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

企业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合伙期限：200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必备投资人：New Enterprise GI (Mauritius), Ltd.

负责人：余晓阳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 民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2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2,500,000	22,500,000		30.00	否
罗颖俊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39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09,375	609,375		16.50	否
韩宝利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5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429,062	429,062		12.00	否
周海伦	董事	男	38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是
钱业银	董事	男	46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是
沈 阳	董事	男	42	2010 年 07 月 19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是
陈学森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 年 08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5.00	否
马江涛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 年 08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5.00	否
王贡勇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 年 08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5.00	否
王素芬	监事	女	46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0	0		8.25	否
杨淑春	监事	女	47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75,000	575,000		6.60	否

刘 宇	监事	女	29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00,000	500,000		7.50	否
张莹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29	2009 年 01 月 16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87,500	587,500		8.25	否
合计	-	-	-	-	-	25,200,937	25,200,937	-	104.10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王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汉族，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材料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辽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建筑业务；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利民装潢工程处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后任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民先生系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辽源市第六届人大常委，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吉林省优秀管理人才；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理事，辽源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执委会副主席。

王民先生主持了轿车发动机支撑架、苹果笔记本电脑外壳、时速 200 公里—300 公里轨道列车型材以及多项铝合金隔热门窗等多个研发项目；参与研发的“彩色喷涂、木纹转印隔热保温节能铝型材”获 2005 年度辽源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仿不锈钢节能环保铝型材”获 2005 年度辽源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 2、罗颖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汉族，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辽源市第六届政协委员。

2002 年 4 月前任吉化总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罗颖俊先生主持或参与了轿车发动机支撑架、苹果笔记本电脑外壳、时速 200 公里—300 公里轨道列车型材以及多项铝合金隔热门窗等多个研发项目；主持研发的

“仿不锈节能环保铝型材”获 2005 年度辽源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 3、韩宝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辽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工艺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任本公司挤压车间主任、技质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宝利先生主持或参与了轿车发动机支撑架、苹果笔记本电脑外壳、时速 200 公里—300 公里轨道列车型材以及多项铝合金隔热门窗等多个研发项目；主持研发的“仿不锈节能环保铝型材”获 2005 年度辽源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 4、周海伦 董事

男，汉族，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美标公司全球总部，任资金管理部资深分析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中值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现就职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任陕西秦宝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5、钱业银 董事

男，汉族，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东关水泥厂办公室秘书、车间副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和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厦门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本雅明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 6、沈阳 董事

沈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文化师，助理工程师。

历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秘书、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7、陈学森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89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二所，任稀有稀土室主任；1996 年起就职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建材处处长。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8、马江涛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

历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9、王贡勇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

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技术总监；2009 年 9 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0、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

女，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大专，助理工程师。

历任辽源市龙泉酒厂技术员、销售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后任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素芬女士系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

#### **11、杨淑春 监事**

女，汉族，1964 年出生，大专，讲师。

历任吉化辽源总厂宣传部教育科科长、技校教师，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辽源利源铝业集团工会主席、人事部部长。

现任本公司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

#### **12、刘宇 监事**

女，汉族，1982 年出生。

2001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利源有限保管员、计划员、销售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监事。

#### **13、张莹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汉族，1982 年出生，大专，助理会计师。

2002 年毕业于吉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2003 年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利源集团，历任财务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原公司董事王德祥辞去董事职务，更换沈阳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856 人，其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一）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构成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643	75.12%
销售人员	31	3.62%
技术人员	90	10.51%
财务人员	28	3.27%
管理人员	64	7.48%

### （二）按职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	2	0.24%
本科	64	3.00%
大专	96	5.16%
中专、技校	70	8.99%
高中及以下	624	82.61%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将相关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保股东对公司决策事项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开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恪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目前有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 1 / 3 以上。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监事会的人数

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目前有监事 3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全体监事的 1 / 3 以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全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构**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以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成员，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道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做出了努力。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二)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 民	董事长、总经理	6	6	0	0	0	否
罗颖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6	0	0	0	否
韩宝利	董事、副总经理	6	6	0	0	0	否
周海伦	董事	6	6	0	0	0	否
钱业银	董事	6	6	0	0	0	否
沈阳	董事	2	2	0	0	0	否
陈学森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马江涛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王贡勇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

####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人事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质部、证券部、企管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几年来，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逐步形成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配备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均能满足控制需要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认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利源铝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利源铝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利源铝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根据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经过考评，公司高管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增强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了长期有效的激励制度。

##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2010 年,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审计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2009 年内部审计报告》和《2010 年 1-6 月份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根据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 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对审计机构的审计 茶</p>		



进行总结。

2010 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将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审计部门已提交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内部控制补充情况如下：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p>（一）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配备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均能满足控制需要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p> <p>（二）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p> <p>（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p>

	情形发生。
4、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根据财务部颁发的《企业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是否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

#### 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度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公司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制度规定，若由于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司应当根据情轻重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6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6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王德祥更换为沈阳的议案》。

四、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A 股上市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 1、公司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上市工作的同时，继续坚持以主营业务——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积极调整和优化内部组织机构，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财务流程和采购供应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挖潜改造、强化成本意识和质量意识，多渠道开拓市场，加强生产和销售人员的管理，大力提升服务水平，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其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上市后，积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尤其是募集资金的合法合理、高效使用，更是获得了投资者的好评。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招股书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完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成了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到审核认证和批准，为今后的产品销售和利润增加铺设了宽厚的基石。利源牌铝合金型材再次被评为省名牌产品。为今后的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公司增加收入等提供了基础条件。

产学研结合取得丰硕成果，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共同研制的稀土应用二次提纯技术试验成功，应用在 6082 汽车用铝之中，可大大提高硬合金的挤压速度、合金纯度。是我公司几年来在工艺研发上取得的一项重大突破，也为我公司今后在产品开发上积累了经验。

##### 2、公司内部管理建设情况

2010 年，公司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从薪酬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多渠道提升员工素质，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在公司全

面推行预算管理，奠定了精细化管理基础。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专门成立内审部门，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用材	54,462.78	45,086.63	17.22%	38.70%	38.46%	0.14%
建筑装饰用材	34,570.06	29,642.31	14.25%	24.54%	24.37%	0.12%
深加工材	13,529.84	10,741.66	20.61%	18.62%	18.48%	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131.6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77%，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销售客户数量及订单均出现较大比例增长所致。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67,075.73	22.73%
华北地区	11,009.76	45.55%
华东地区	9,639.66	137.13%
华中地区	763.76	147.53%
华南地区	261.20	-38.67%
西南地区	32.30	408.69%
西北地区	250.43	
出口	13,529.84	18.62%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2.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8.3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单一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比例均未有超过 30%，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现销方式。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期间费用等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1) 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度	同比增长 (%)
货币资金	959,277,458.80	49,751,335.52	909,526,123.28	1828.14%
存货	51,283,693.56	32,230,793.14	19,052,900.42	59.11%
在建工程	113,092,546.31	28,693,982.67	84,398,563.64	294.13%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01,500,000.00	188,500,000.00	185.71%
应付票据	9,900,000.00	66,000,000.00	-56,100,000.00	-85.00%
预收款项	13,595,690.25	8,155,854.13	5,439,836.12	66.70%
应付职工薪酬	3,782,147.80	2,124,942.25	1,657,205.55	77.99%
应交税费	-12,270,587.08	-802,174.62	-11,468,412.46	142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43,742.86	25,043,750.00	9,299,992.86	37.13%
股本	93,600,000.00	70,000,000.00	23,600,000.00	33.71%
资本公积	883,686,560.00	144,030,160.00	739,656,400.00	513.54%

①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1828.14%、股本比年初增长 33.71%、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 513.54%，以上三项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②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比年初增长 59.11%，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相应的原材料及产品有所增加。

③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294.13%，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资项目陆续支出。

④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185.71%，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将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

⑤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 85%，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已到期的承兑汇票陆续还清。

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 66.70%，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客户预付部分货款。

⑦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长 77.99%，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工资整体上涨。

⑧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 1429.6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0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 变更为 15%，但本公司 2010 年度已按 25% 预交了企业所得税。

⑨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 37.13%，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的补助资金 1080 万元。

## (2) 期间费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度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13,733,596.49	8,091,427.80	5,642,168.69	69.73%

201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69.73%，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市场推广投入也随之增加。

## 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度	同比增长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9,619.25	154,824,413.91	-67,834,794.66	-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01,494.27	-149,698,875.35	-72,402,618.92	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98,653.76	36,688,908.56	887,609,745.20	2419.29%

(1)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3.81%，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随着公司存货的增长，占用了部分资金。

(2)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48.37%，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支出。

(3)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2419.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6、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

### (1) 主要资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大，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为 67.79%，且主要为公司引进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盈利能力良好，设备成新率较高，基本能够保持满负荷生产，未发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主要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 (2) 订单情况

公司的产品采取以销订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一直保持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公司抓住铝型材市场的潜在优势，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良好信誉及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订单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 (3) 产品、存货情况

公司所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较低，近三年比例分别为 2.87%、4.03%、11.92%。公司采取“铝锭+加工费”的订价模式，通过以销订产、加强库存管理、缩短周期等方式，规避因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 (4) 技术创新、研发情况

2010 年，公司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到审核认证和批准，为今后的产品销售和利润增加铺设了宽厚的基石。利源牌铝合金型材再次被评为省名牌产品。为今后的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公司增加收入等提供了基础条件。

产学研结合取得丰硕成果，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共同研制的稀土应用二次提纯技术试验成功，应用在 6082 汽车用铝之中，可大大提高硬合金的挤压速度、合金纯度，是我公司几年来在工艺研发上取得的一项重大突破，也为我公司今后在产品开发上积累了经验。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式转变、通货膨胀管理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铝型材行业面临的困难与机遇共存。

公司 2011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主线；以保证安全生产、杜绝质量事故，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为重点；以高档型材和深加工产品销售为途径；以“树正气、保质量、建内业”为基础；以强化职责为动力，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指标和任务，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公司而努力工作。

##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8.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63 亿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2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分变更)					(2)/(1)	期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否	34,010.00	34,010.00	19,304.95	19,304.95	56.76%	2011 年 10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否	29,638.00	29,638.00	11,973.80	11,973.80	40.40%	2012 年 03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648.00	63,648.00	31,278.75	31,278.7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63,648.00	63,648.00	31,278.75	31,278.7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2677.64 万元，经本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用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将原使用的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改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投资金转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25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无

### (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00163863605500990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0,600,277.45 元，其中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 50,600,277.45 元。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账户变动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3,256,400.00
加：利息收入	131,589.73
减：①账户维护费	30.00
②银行手续费支出	209.40
②募投项目支出(注3)	312,787,472.8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0,600,277.45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源铝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利源铝业 2010 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利源铝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和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677.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该事项已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的议案》；《关于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 45 万元，全部由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议案》。

4、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至 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王德祥更换为沈阳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A 股上市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和确认，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完善和发展。对于公司 2010 年度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异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 2010 年公司高管绩效评价工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披露情况属实。

## 四、利润分配

### （一）拟用资本公积转股股本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2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381,034.13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1、按母公司净利润 71,720,648.4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72,064.85 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05,346.01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14,315.29 元。

3、拟以 2010 年年末，公司股本 9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0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200,000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 790,086,56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公司前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53,589,010.98	0.00%	61,305,346.01
2008 年	0.00	41,685,093.96	0.00%	13,890,373.74
2007 年	0.00	27,542,989.67	0.00%	6,727,279.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 五、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一）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二）公司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中小企业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同时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理解以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常性联系和沟通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不断适应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以及信息披露质量。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审议通过了《2007 年到 2010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0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 (二)募集资金使用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跟踪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规范。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 2010 年度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取得了令人满意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认真核查，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六)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发生。

### 二、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四、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事项。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侠夫妇还承诺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民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董事、副总经理韩宝利，监事杨淑春、监事刘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莹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王民、张永侠、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 （三）公开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一）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三）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四）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年度审计工作薪酬为 50 万元。

201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刘昆，王立国，二人均未超过证监会会计字【2003】13 号文规定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最长时期。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1]2072 号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

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国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9,277,458.80	49,751,33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4,846,545.30	67,847,294.29
预付款项	4	106,138,344.18	121,657,385.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6,152.20	2,489,452.91
存货	5	51,283,693.56	32,230,79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3,552,194.04	273,976,26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0,618,167.01	486,214,391.47
在建工程	8	113,092,546.31	28,693,98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9,176,072.38	9,375,60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81,117.17	1,324,97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467,902.87	525,608,951.34
资产总计		1,787,020,096.91	799,585,212.24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90,000,000.00	10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9,9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账款	14	12,556,374.42	17,591,332.52
预收款项	15	13,595,690.25	8,155,854.13
应付职工薪酬	16	3,782,147.80	2,124,942.25
应交税费	17	-12,270,587.08	-802,174.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	1,425,762.28	1,921,97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989,387.67	201,491,92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284,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	5,460,000.00	5,46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34,343,742.86	25,0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03,742.86	315,503,750.00
负债合计		647,793,130.53	516,995,679.99
股东权益			
股本	23	93,6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883,686,560.00	144,030,16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	14,426,091.09	7,254,026.24
未分配利润	26	147,514,315.29	61,305,346.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9,226,966.38	282,589,532.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9,226,966.38	282,589,53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7,020,096.91	799,585,212.24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1,025,626,732.13	784,309,878.16
减：营业成本	27	854,705,960.04	654,631,87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4,366,879.12	8,048,295.54
销售费用	29	13,733,596.49	8,091,427.80
管理费用	30	25,216,068.29	20,968,575.88
财务费用	31	29,374,110.65	38,119,307.30
资产减值损失	32	-733,170.03	1,952,22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8,963,287.57	52,498,167.87
加：营业外收入	33	15,592,751.92	23,507,025.35
减：营业外支出	34	913,516.77	14,88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3,642,522.72	75,990,313.10
减：所得税费用	35	20,261,488.59	22,401,30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3,381,034.13	53,589,010.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81,034.13	53,589,010.9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30	0.77
稀释每股收益		1.30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81,034.13	53,589,0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81,034.13	53,589,01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199,538.96	812,699,56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8,590.56	22,805,08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	20,755,389.47	10,382,878.95
现金流入小计		1,210,653,518.99	845,887,5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523,777.68	523,815,63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77,653.66	18,758,5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47,303.47	112,867,55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	24,615,164.93	35,621,359.28
现金流出小计		1,123,663,899.74	691,063,1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9,619.25	154,824,4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762,149.73	149,698,875.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	123,339,344.54	
现金流出小计		222,101,494.27	149,698,8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01,494.27	-149,698,87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7,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00,000.00	451,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15,040,000.00	45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100,000.00	3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589,676.66	37,011,09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	7,051,669.58	
现金流出小计		390,741,346.24	414,811,0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98,653.76	36,688,90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186,778.74	41,814,44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1,335.52	1,336,88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38,114.26	43,151,335.52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00	144,030,160 .00		7,254,026. 24	61,305,346 .01		282,589,532 .25	70,000,000 .00	144,030,160 .00		1,079,987. 53	13,890,373 .74		229,000,521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00	144,030,160 .00		7,254,026. 24	61,305,346 .01		282,589,532 .25	70,000,000 .00	144,030,160 .00		1,079,987. 53	13,890,373 .74		229,000,521 .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00,000 .00	739,656,400 .00		7,172,064. 85	86,208,969 .28		856,637,434 .13				6,174,038. 71	47,414,972 .27		53,589,010. 98
（一）净利润					93,381,034 .13		93,381,034. 13					53,589,010 .98		53,589,010. 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81,034 .13		93,381,034. 13					53,589,010 .98		53,589,010. 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00,000 .00	739,656,400 .00					763,256,400 .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600,000 .00	739,656,400 .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172,064. 85	-7,172,064 .85					6,174,038. 71	-6,174,038 .71		
1、提取盈余公积				7,172,064. 85	-7,172,064 .85					6,174,038. 71	-6,174,038 .7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93,600,000 .00	883,686,560 .00		14,426,091 .09	147,514,31 5.29		1,139,226,9 66.38	70,000,000 .00	144,030,160 .00	7,254,026. 24	61,305,346 .01		282,589,532 .25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132,017.91	49,354,73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53,950,503.17	67,671,862.76
预付款项		204,000,492.86	154,290,174.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6,152.20	2,489,452.91
存货		51,283,693.56	32,230,79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72,859.70	306,037,02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150,000.00	8,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346,447.80	485,999,452.21
在建工程		113,092,546.31	28,693,98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76,072.38	9,375,60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117.17	1,324,97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346,183.66	534,094,012.08
资产总计		1,891,719,043.36	840,131,034.93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0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36,374.42	17,571,332.52
预收款项	137,088,665.90	37,305,329.56
应付职工薪酬	3,709,347.85	2,054,552.62
应交税费	-13,242,320.87	6,762,907.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5,762.28	1,912,7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417,829.58	238,106,86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60,000.00	5,46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43,742.86	25,0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03,742.86	315,503,750.00
负债合计	770,221,572.44	553,610,612.48
股东权益		
股本	93,6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3,636,560.00	143,980,16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426,091.09	7,254,026.24
未分配利润	129,834,819.83	65,286,236.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21,497,470.92	286,520,42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1,719,043.36	840,131,034.93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987,672,204.84	753,450,857.93
减：营业成本	4	848,527,438.75	630,039,27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133.68	2,814,453.84
销售费用		12,627,747.75	7,092,743.72
管理费用		24,643,338.86	20,457,081.15
财务费用		28,571,100.19	36,443,640.00
资产减值损失		-779,412.32	1,981,01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700,000.00	19,541,46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54,857.93	74,164,113.25
加：营业外收入		3,894,161.36	2,377,702.00
减：营业外支出		252,242.74	13,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96,776.55	76,528,215.25

减：所得税费用		12,276,128.08	14,787,82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20,648.47	61,740,38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20,648.47	61,740,387.12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224,611.28	811,267,18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8,559.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58.18	10,498,569.15
现金流入小计	1,196,783,569.46	823,444,3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093,841.23	594,138,8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5,524.68	16,140,7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5,121.85	43,454,93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7,807.54	33,503,298.98
现金流出小计	1,110,232,295.30	687,237,8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1,274.16	136,206,51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19,541,46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	19,541,4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622,649.73	149,698,875.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39,344.54	

现金流出小计	222,411,994.27	150,698,8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11,994.27	-131,157,4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7,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7,600,000.00	45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15,040,000.00	45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100,000.00	3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289,676.66	37,011,09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669.58	
现金流出小计	399,441,346.24	414,811,0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98,653.76	36,688,90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7,933.65	41,738,0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54,739.72	1,016,73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92,673.37	42,754,739.72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00	143,980,160 .00		7,254,026. 24	65,286,236 .21	286,520,422 .45	70,000,000 .00	143,980,160 .00		1,079,987. 53	9,719,887. 80	224,780,035 .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 .00	143,980,160 .00		7,254,026. 24	65,286,236 .21	286,520,422 .45	70,000,000 .00	143,980,160 .00		1,079,987. 53	9,719,887. 80	224,780,035 .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600,000 .00	739,656,400 .00		7,172,064. 85	64,548,583 .62	834,977,048 .47				6,174,038. 71	55,566,348 .41	61,740,387. 12
(一) 净利润					71,720,648 .47	71,720,648. 47					61,740,387 .12	61,740,387. 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720,648 .47	71,720,648. 47					61,740,387 .12	61,740,387. 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3,600,000	739,656,400				763,256,400						

资本	.00	.00			.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600,000 .00	739,656,400 .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72,064. 85	-7,172,064 .85				6,174,038. 71	-6,174,038 .71		
1、提取盈余公积			7,172,064. 85	-7,172,064 .85				6,174,038. 71	-6,174,038 .7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93,600,000 .00	883,636,560 .00	14,426,091 .09	129,834,81 9.83	1,121,497,4 70.92	70,000,000 .00	143,980,160 .00	7,254,026. 24	65,286,236 .21	286,520,422 .45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海燕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注册登记批准机关：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400007827。

法定代表人：王民。

#### 2、公司历史沿革简述

本公司前身系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辽源市利源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辽源市利源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股东王民、张永侠于2001年11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2002年8月22日股东王民、张永侠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3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8日，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8日辽源市经济委员会以辽经济政法字[2005]49号文《关于组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集团母公司名称为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为辽源市利源型材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铝合金铸造有限公司。200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

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吸收王民等19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款共计14,977,250.00元,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977,2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并于2007年12月29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2008年6月12日,吉林省商务厅以吉商审办函字[2008]33号文《关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对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备案的意见》,同意辽源市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年7月8日公司吸收新企创业投资企业7,517,000.00美元(相当于人民币51,480,000.00元)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08年7月10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400万元,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16日公司吸收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8,600,000.00元、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40,040,000.00元,其中分别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700万元,并于2008年7月30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600万元。

2008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在原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上述时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按3.0569:1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行为已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187号文件批准,并已于2008年11月10日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获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核准文件,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360万元。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获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的铝型材加工业,主要产品为铝型材。

### 4、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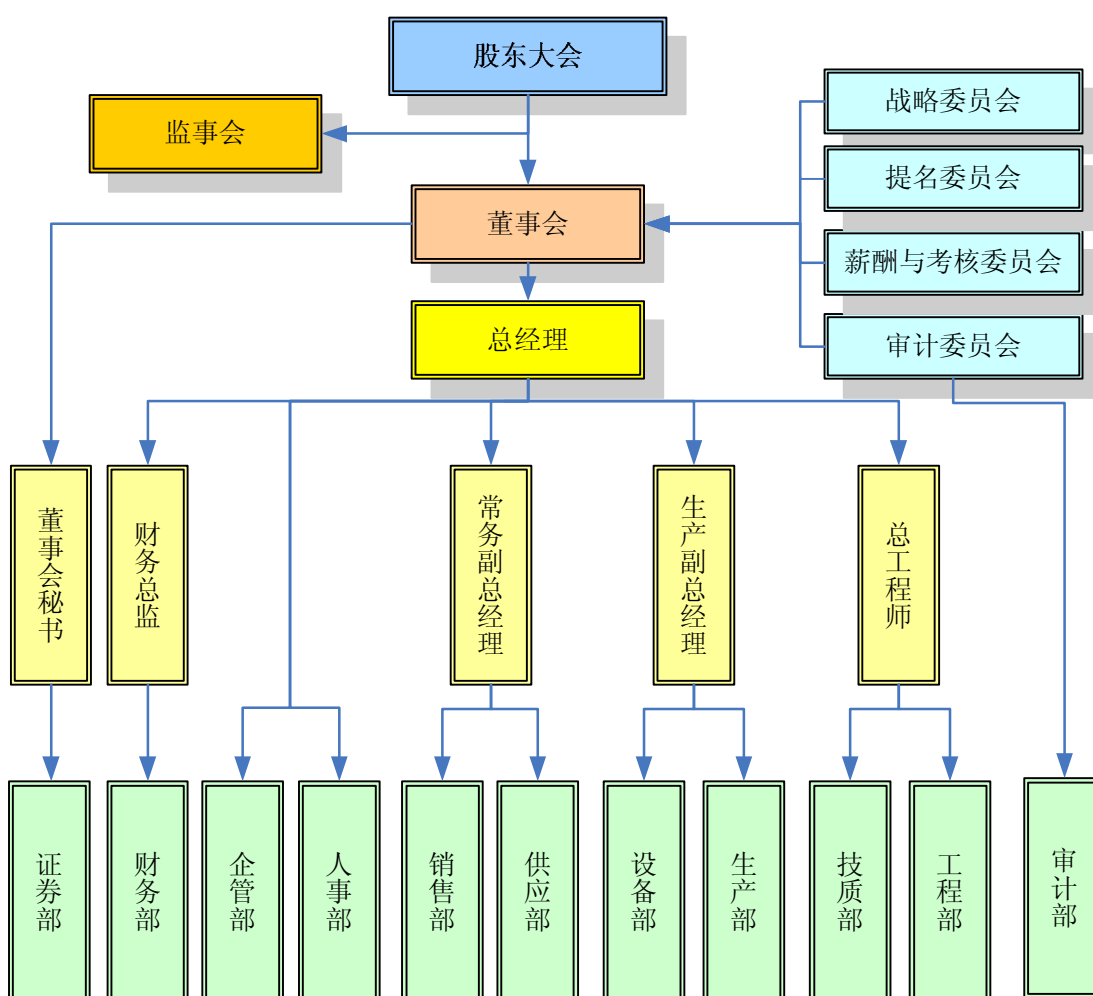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铝合金散热器制造、铝塑管制造、生产经营铝材、钢材、塑材、铝板带、电解铝、多种铝制品及铝门窗的制作和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3月1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本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制，以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两大基本类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①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如果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应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并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有关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如在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同时进行改制并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调账的，应以评估调账后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方。

③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

④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①确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应综合考虑企业合并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来确定购买方。

②确定购买日。其确定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一般要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A、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B、如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C、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D、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E、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的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③确定企业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本公司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合并成本。

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以支付非货币性资产为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

外：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折算成人民币的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①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②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③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 ④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⑤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③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9)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10、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②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③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相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以相同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④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或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和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B、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⑤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⑥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作为收益处理，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考虑重要性原则的前提下，选择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方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或按调整前利润，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相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 13、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 14、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借款费用有关规定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4%，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20-9.60	直线法
通用机器设备	6-20	4.80-16.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6-10	9.60-16.00	直线法
非生产设备	5-15	6.40-19.20	直线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数、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有差异，或者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改变。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或者所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当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记入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 ①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 ②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 &=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 \times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本化金额} & & \text{支出加权平均数} & & \text{资本化率}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本化率} & & \\
 \\
 & &= & \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 &= & \sum \left\{ \text{所占用每笔一} \times \frac{\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
 & \text{加权平均数} & & \text{般借款本金}
 \end{aligned}$$

## 17、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 具体如下: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为无形资产:

从技术上来讲,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 18、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 20、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1、债务重组的确认方法

### (1)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

价值。

## 22、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 1、增值税

本公司内销货物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

(1)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08年11月前铝片制品退税率为11%。2008年12月1日起，根据《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规定，本公司铝片退税率调整为13%。

(2) 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属于废旧物资经营单位，2008年以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规定，2009年度返还当年度已交纳增值税的70%，2010年度返还当年度已交纳增值税的50%。

## 2、营业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3%的营业税税率。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 4、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08年度至2009年度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2011年2月28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吉林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51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自2010年度实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明细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辽源市	工程	800	制作安装保温节能铝门窗、玻璃幕墙、室内外装潢	800	100%	100%	合并



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辽源市	废品回收	50	废铝收购、自用、不允许外销（外省市）	50	100%	100%	合并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源市	铝型材销售	100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散热器销售	100	100%	100%	合并

注：对子公司投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2009 年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投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590,595.53		1,590,595.53	317,028.42		317,028.42
—美元						
现金小计	1,590,595.53		1,590,595.53	317,028.42		317,028.42
银行存款—人民币	830,747,518.73		830,747,518.73	42,825,000.25		42,825,000.25
—美元				1,170.47	7.03	8,222.60
—欧元				103.78	10.45	1,084.25
银行存款小计	830,747,518.73		830,747,518.73			42,834,307.10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21,064,000.00		121,064,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美元						
—欧元	667,160.00	8.8065	5,875,344.54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26,939,344.54	6,600,000.00		6,600,000.00
合计			959,277,458.80			49,751,335.52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600,000.00 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为

123,339,344.54 元；200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600,000.00 元。因上述其他货币资金项目具有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特点，未纳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范围。

(2)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 909,526,123.28 元，增长比例为 1828.14%，主要原因根据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7 号文）核准文件，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3,256,400.00 元。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07,315.58	100.00%	3,360,770.28	5.77%	71,903,664.17	100.00%	4,056,369.88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207,315.58	100.00%	3,360,770.28	5.77%	71,903,664.17	100.00%	4,056,369.88	5.6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0.12.31	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比例	2009.12.31
一年以内	53,783,811.77	92.40%	2,689,190.59	68,084,246.80	94.69%	3,404,212.34
一至二年	4,037,481.79	6.94%	403,748.18	3,504,831.26	4.87%	350,483.13
二至三年	236,381.03	0.40%	118,190.52	25,823.40	0.04%	12,911.70

三年以上	149,640.99	0.26%	149,640.99	288,762.71	0.40%	288,762.71
合计	58,207,315.58	100.00%	3,360,770.28	71,903,664.17	100.00%	4,056,369.88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大款项。

(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欠款年限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8,388,932.22	14.41%	一年以内
长春惟斯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351,513.95	5.76%	一至二年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7,848.89	5.10%	一年以内
唐山市丰润区长兴铝材管材商店	2,309,606.16	3.97%	一年以内
长春市二道区科锐铝业经销处	2,291,225.49	3.93%	一年以内
合计	19,309,126.71	33.17%	

(7)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重大款项。

(8) 本报告期无非正常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	575,781.48	100.00%	569,629.28	98.93%	3,137,537.62	100.00%	648,084.71	20.66%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								
合 计	575,781.48	100.00%	569,629.28	98.93%	3,137,537.62	100.00%	648,084.71	20.6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0.12.31	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比例	2009.12.31
一年以内	6,476.00	1.12%	323.80	2,525,667.23	80.50%	126,283.3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80,138.09	5.74%	90,069.05
三年以上	569,305.48	98.88%	569,305.48	431,732.30	13.76%	431,732.30
合 计	575,781.48	100.00%	569,629.28	3,137,537.62	100.00%	648,084.71

(3)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81.6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回吉林省信用担保中心（押金）250 万元。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大款项。

(7)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重大款项。

(8) 本报告期无非正常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88,488,263.40	83.37%	118,773,160.72	97.63%
一至二年	16,115,424.32	15.18%	1,658,013.34	1.36%

二至三年	765,044.48	0.72%	1,008,904.00	0.83%
三年以上	769,611.98	0.73%	217,306.98	0.18%
合计	106,138,344.18	100.00%	121,657,385.04	100.00%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账龄超过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洛阳锐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4,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温州市拉拔工程机器厂	6,188,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73,608.96	设备尚未验收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合计	14,405,608.96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本公司与预付 单位关系	未结算原因	欠款年限
德国西马克梅尔有限公司	15,270,603.32	14.39%	设备供应商	设备未到	一年以上
洛阳锐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44,270.00	12.57%	设备供应商	设备未到	一年以上
宁夏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6,486,106.14	6.11%	设备供应商	设备未到	一年以内
温州市拉拔工程机器厂	6,188,000.00	5.83%	设备供应商	设备未到	一年以上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5,640,000.00	5.31%	原料供应商	材料未到	一年以内
合计	46,928,979.46	44.21%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期末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05.88		6,105.88	5,499,367.09		5,499,367.09
在产品	30,728,558.13		30,728,558.13	16,284,280.37		16,284,280.37
原材料	19,365,299.91		19,365,299.91	9,661,438.72		9,661,438.72
低值易耗品	1,927.84		1,927.84	864.18		864.18

包装物	1,181,801.80		1,181,801.80	784,842.78		784,842.78
合计	51,283,693.56		51,283,693.56	32,230,793.14		32,230,793.14

(2) 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59.1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度生产销售铝材较 2009 年度增长 30.77%，相应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

(3) 本公司期末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预交税款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末预交了下一年的城建税 140 万元、教育费附加 60 万元。

## 7、固定资产

(1) 原值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房屋、建筑物	173,425,695.32			173,425,695.32
机器设备	403,584,001.84	41,832,264.31		445,416,266.15
运输工具	3,950,409.94	5,628,513.84	1,740,948.80	7,837,974.98
其他固定资产	5,403,794.13	147,976.24		5,551,770.37
合 计	586,363,901.23	47,608,754.39	1,740,948.80	632,231,706.82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房屋、建筑物	20,194,805.47	5,560,574.04		25,755,379.51
机器设备	77,382,173.81	35,458,855.10		112,841,028.91
运输工具	1,639,564.76	608,036.63	592,408.66	1,655,192.73
其他固定资产	932,965.72	428,972.94		1,361,938.66
合 计	100,149,509.76	42,056,438.71	592,408.66	141,613,539.81

(3) 账面净值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房屋、建筑物	147,670,315.81	153,230,889.85
机器设备	332,575,237.24	326,201,828.03
运输工具	6,182,782.25	2,310,845.18
其他固定资产	4,189,831.71	4,470,828.41
合 计	490,618,167.01	486,214,391.47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145,376,570.93	123,977,465.90
合 计	145,376,570.93	123,977,465.9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目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09. 12. 31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中：利 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 (其 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2010. 12. 31 (其 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设备改造工程	1,526,137.24	393,421.73			1,919,558.97	自筹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 型材深加工项目	14,225,142.70 (1,722,600.00)	57,245,384.93 (2,848,352.00)			71,470,527.63 (4,570,952.00)	自筹
监控系统	1,450,316.45				1,450,316.45	自筹
立吊车间扩建	1,278,709.56	1,646,400.86			2,925,110.42	自筹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 材深加工项目	5,487,176.83	15,570,152.25 (7,504,200.00)	2,222,222.21		18,835,106.87 (7,504,200.00)	自筹
熔铸车间扩建	4,416,276.51	11,764,742.32			16,181,018.83	自筹
其他	310,223.38	683.76			310,907.14	自筹
合计	28,693,982.67 (1,722,600.00)	86,620,785.85 (10,352,552.00)	2,222,222.21		113,092,546.31 (12,075,152.00)	

(2)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09 年末增长 294.13%，如上表所示，主要原因为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熔铸车间扩建、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三项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种 类	原始金额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2010. 12. 31	剩余摊销年 限
土地 使用权 辽 国 用 (2009) 第 040200037 号	8,864,477.02	7,845,062.18			177,289.50	7,667,772.68	43 年 3 个月
土地 使用权 辽 国 用 (2009) 第 040200038 号	1,706,919.79	1,530,538.08			34,138.38	1,496,399.70	43 年 3 个月
专利权	12,000.00		12,000.00		100.00	11,900.00	9 年 零 9 个月
合 计	10,583,396.81	9,375,600.26	12,000.00		211,527.88	9,176,072.38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使用权辽国用(2009)第 040200037 号面积 140,218 平方米中的 67,294.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辽国用(2009)第 040200038 号面积 27000 平方米，因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权属受到限制。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坏账准备	581,117.17	1,173,602.95
职工薪酬		151,373.99
合 计	581,117.17	1,324,976.94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可抵扣的亏损	5,997,649.93	10,511,805.43
合 计	5,997,649.93	10,511,805.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后年度到期金额

项 目	2010.12.31
2014 年度	5,997,649.93
合 计	5,997,649.93

注：可抵扣亏损归属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5)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874,114.44
合 计	3,874,114.44

####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合计	4,704,454.59	-733,170.03		40,885.00	3,930,399.56
其中：应收账款	4,056,369.88	-654,714.60		40,885.00	3,360,770.28
其他应收款	648,084.71	-78,455.43			569,629.28
合 计	4,704,454.59	-733,170.03		40,885.00	3,930,399.56

####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1,5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0	101,500,000.00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贷款金额为 2.4 亿元，约定年合同利率为 5.3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约定年合同利率为 4.48%，由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13、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900,000.00	66,0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	66,000,000.00

注：本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全部为中国建设银行，2010年12月末余额中于2011年3月15日到期金额为290万元；2011年4月14日到期金额为900万元。

#### 14、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836,739.05	62.41%	11,349,705.78	64.52%
一至二年	3,163,930.81	25.20%	1,620,382.83	9.21%
二至三年	343,907.43	2.74%	3,060,118.20	17.40%
三年以上	1,211,797.13	9.65%	1,561,125.71	8.87%
合 计	12,556,374.42	100.00%	17,591,332.52	100.00%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账龄在1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余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未结转原因
辽源市辅助材料采购中心	1,806,030.03	预留材料质保金
吉林兴华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862,448.10	预留工程质保金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55,555.70	预留工程质保金
辽源市主要材料采购站	278,162.31	预留材料质保金
辽源市包装物采购中心	222,478.71	预留材料质保金
合 计	3,524,674.85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5、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2,755,083.93	93.82%	7,848,185.58	96.23%
一至二年	658,788.04	4.85%	133,699.74	1.64%
二至三年	54,699.74	0.40%	73,965.27	0.91%
三年以上	127,118.54	0.93%	100,003.54	1.22%
合 计	13,595,690.25	100.00%	8,155,854.13	100.00%

(2) 本公司 201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439,836.12 元,增幅为 66.70%, 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495.97	22,292,125.29	21,714,253.71	1,188,367.55
2、职工福利费		328,196.92	328,196.92	
3、社会保险费		2,006,528.26	1,676,528.26	330,000.0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9,913.94	1,389,913.94	300,000.00
(2)补充养老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188,991.39	158,991.39	30,000.00
(4)工伤保险费		26,671.73	26,671.73	
(5)医疗保险费		92,379.44	92,379.44	
(6)生育保险费		8,571.76	8,571.76	
4、住房公积金		424,600.00	424,600.00	
5、工会、职工教育经费	1,514,446.28	889,333.97	140,000.00	2,263,780.25
合 计	2,124,942.25	25,940,784.44	24,283,578.89	3,782,147.80

####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4,443,267.12	405,207.54
营业税	-11,872.46	182,634.78
企业所得税	-7,912,791.88	-1,436,659.82
城建税	66,218.19	31,762.49
教育费附加	28,592.67	13,612.49
其他(待抵增值税进项税)	1,267.90	1,267.90
房产税		

个人所得税	1,265.62	
合 计	-12,270,587.08	-802,174.62

注：2009年末应交税费出现负数，原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09年末预交了所得税；2010年末应交税费出现较大负数及较2009年末下降了1429.67%，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2010年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②根据2011年2月28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吉林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51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自2010年度实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本公司2010年度已按25%预交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所得税出现较大负数。

## 1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59,223.07	25.20%	1,794,090.68	93.35%
一至二年	1,056,639.21	74.11%	123,585.03	6.43%
二至三年	5,600.00	0.39%	4,300.00	0.22%
三年以上	4,300.00	0.30%		
合 计	1,425,762.28	100.00%	1,921,975.71	100.00%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账龄在1年以上大额其他付款余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辽源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79,540.50	拟抵付下批工程用货款
合 计	479,540.50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合同利率	2010.12.31	2009.12.31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人民币	担保	5.508%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5年7月14日至2011年7月14日。

## 20、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合同利率	2010.12.31	2009.12.31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人民币	担保	年利率 5.508%	50,000,000.00	5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抵押	年利率 5.841%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抵押	年利率 7.488%	100,000,000.00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	人民币	抵押	年利率 6.6375%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币	担保	年利率 5.94%	134,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284,000,000.00	285,000,000.00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银行借款期限为：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5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其中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4日分别需偿还500万元，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分别需偿还600万元，2020年7月13日需偿还600万元；向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4年6月9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借款余额为134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9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

## 2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2万吨轨道列车用铝型材国债专项资金	5,460,000.00	5,460,000.00
合 计	5,460,000.00	5,460,000.00

注：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2232号”文件收到的需偿还的2.2万吨轨道列车用铝型材项目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政府补助各期余额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递延收益	34, 343, 742. 86	25, 043, 750. 00

## (2) 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2 万吨轨道列车铝型材中央补助资金(注③)	9, 668, 750. 00	10, 943, 750. 00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注③)	6, 264, 992. 86	6, 300, 000. 00
余热回收节能改造工程(注③)	7, 410, 000. 00	7, 800, 000. 00
特种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注②)	200, 000. 00	
形成年产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10000吨项目(注①)	10, 800, 000. 00	
合 计	34, 343, 742. 86	25, 043, 750. 00

注：①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投资[2010]1029号文件，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项目补助资金1080万元，归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该项目未投产，全部计入递延收益。

②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发改高技[2009]1041号，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特种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专项资金补助20万元，归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该项目未投产，全部计入递延收益。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实际收到的用于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未来期间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明细项目内容见“附注五. 33. (2). ③④⑤”。

## 23、股本

项 目	2009. 12. 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0.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 000, 000. 00	23, 600, 000. 00				23, 600, 000. 00	93, 600, 000. 00

2008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按3.0569:1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行为已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187号文件批准，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2028号报告，并已于2008年11月10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获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核准文件，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256,4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39,656,400.00元。于2010年11月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增资行为审验后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2049号报告。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资本溢价	144,030,160.00	739,656,400.00		883,686,560.00
合 计	144,030,160.00	739,656,400.00		883,686,560.00

注：如“附注五.23”所述，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为：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

####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期初数	7,254,026.24	1,079,987.53
本期增加	7,172,064.85	6,174,038.7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4,426,091.09	7,254,026.24

####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305,346.01	13,890,373.7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05,346.01	13,890,373.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81,034.13	53,589,010.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72,064.85	6,174,038.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514,315.29	61,305,346.01

注: 根据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25,626,732.13	784,309,878.1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025,626,732.13	784,309,878.16
营业成本	854,705,960.04	654,631,876.5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854,705,960.04	654,631,876.50

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增加241,316,853.97元, 增长比例为30.77%; 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销售客户数量及订单均出现较大比例增加所致。

### (2) 各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分类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用材	544,627,762.44	450,866,294.88	392,668,915.50	325,622,847.09
建筑装饰用材	345,700,594.65	296,423,086.02	277,577,864.68	238,345,487.38
深加工材	135,298,375.04	107,416,579.14	114,063,097.98	90,663,542.03
合 计	1,025,626,732.13	854,705,960.04	784,309,878.16	654,631,876.50

### (3) 各业务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分布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70,757,278.06	562,541,021.91	546,542,027.23	461,041,323.60
华北地区	110,097,555.52	91,078,880.35	75,644,895.37	62,936,156.78
华东地区	96,396,629.79	80,716,222.78	40,652,019.97	33,935,175.90
华中地区	7,637,613.25	6,450,845.86	3,085,506.30	2,513,755.57
华南地区	2,611,965.82	2,152,646.89	4,258,827.04	3,488,820.04
西南地区	323,041.14	260,616.59	63,504.27	53,102.58
西北地区	2,504,273.51	2,089,146.52		
出口	135,298,375.04	109,416,579.14	114,063,097.98	90,663,542.03
合 计	1,025,626,732.13	854,705,960.04	784,309,878.16	654,631,876.50

## (4)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3,9298.99	34,189.6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38.32%	43.59%

##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税	272,960.13	451,406.21
城建税	2,832,354.01	5,287,157.72
教育费附加	1,261,564.98	2,309,731.61
合 计	4,366,879.12	8,048,295.54

注1：相关税费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注2：2010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09年度减少3,681,416.42元，降幅为-45.7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0年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增值税进项税较大，应交增值税较2009年度下降所致。

## 29、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10年度发生额较2009年度增长69.73%，主要原因为2010年度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所需市场推广投入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 30、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10年度发生额较2009年度增长20.2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0年度调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人工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24,269,096.57	35,288,491.44
减：利息收入	496,840.39	118,824.17
汇兑收益	199,636.47	
加：汇兑损失		85,104.22
中间业务及手续费	4,192,069.58	
贴现息及手续费	1,609,421.36	2,864,535.81
合 计	29,374,110.65	38,119,307.30

###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733,170.03	1,952,227.27
合 计	-733,170.03	1,952,227.27

###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退税(1)	11,698,590.56	21,126,523.35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2)	3,841,007.14	2,375,000.00
其他(3)	53,154.22	5,502.00
合 计	15,592,751.92	23,507,025.35

(1) 根据《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2010年度收到返还已交纳增值税11,698,590.56元；2009年度收到返还当年度已交纳增值税21,126,523.35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①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辽府函[2010]2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纳税大户奖70万元。

②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58]》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本年度上市奖励70万

元。

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5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十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5]1833号文件规定，对公司于2006年3月收到辽源市财政局22000吨/年轨道列车工业铝型材项目中央资金补助12,750,000.00元，归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自该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按10年期限分期将补助资金转入各期收益。2010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275,000.00元。

④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中央补助2008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08]1231号文件，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收到辽源市财政局拨款560万元；2009年1月收到辽源市财政局拨款120万元；2009年5月收到辽源市财政局拨款20万元、2010年度收到辽源市财政局70万元用于公司的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属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自该项目完工之日起按10年期限分期将上述各项补助资金转入各期收益，2010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735,007.14元。

⑤ 根据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辽源市生态省建设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字[2009]3号文件、辽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通知》辽财建[2009]158号文件，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收到辽源市财政局拨款60万元、2009年6月27日收到辽源市财政局拨款720万元，用于熔铝炉、时效炉、加热炉及烟气余热回收节能改造工程，属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010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39万元。

⑥ 根据吉林省政府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09]1637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清洁生产补助3万元。

⑦ 于2010年度收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三等奖1万元。

⑧ 于2010年度收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1000元。

####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进项税转出	631,829.34	
捐赠	100,000.00	
意外损失	91,866.09	
其他	89,821.34	14,880.12

合 计	913,516.77	14,880.12
-----	------------	-----------

###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纳所得税费用	19,517,628.82	22,703,01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3,859.77	-301,716.52
合 计	20,261,488.59	22,401,302.12

###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13,131,000.00	9,600,000.00
吉林省信用担保中心（押金）	2,5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往来款	2,124,389.47	782,878.95
合 计	20,755,389.47	10,382,878.95

(2)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往来款	329,354.87	8,217,837.94
管理费用类	10,137,597.74	11,680,736.73
保证金		5,366,821.00
销售费用类	12,538,790.96	7,491,427.80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1,609,421.36	2,864,535.81
合 计	24,615,164.93	35,621,359.28

(3)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23,339,344.54	
合 计	123,339,344.54	

(4)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股票发行费用	2,859,600.00	

银行中间业务收费	1,600,000.00	
承诺费	1,461,000.00	
保理业务费	1,131,069.58	
合 计	7,051,669.58	

###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81,034.13	53,589,01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170.03	1,952,22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56,438.71	32,386,450.69
无形资产摊销	211,527.88	211,427.9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8,461,166.15	35,288,491.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43,859.77	-301,7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052,900.42	45,330,14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04,526.94	-40,713,63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642,846.89	27,082,016.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9,619.25	154,824,41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338,114.26	43,151,33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51,335.52	1,336,88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186,778.74	41,814,447.12

## ②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现金	832,338,114.26	43,151,335.52
其中：库存现金	1,590,595.53	317,028.42
银行存款	957,686,863.27	49,434,307.10
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600,000.00	6,600,000.00
扣除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23,339,34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747,518.73	42,834,307.1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38,114.26	43,151,335.52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主要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

本公司或者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王民及张永侠（夫妻）		控股股东	辽源市	自然人		
辽源利源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废铝收购、销售	全资子公司	辽源市	有限公司	王民	22040000001512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保温节能铝门窗、玻璃幕墙、室内外装潢	全资子公司	辽源市	有限公司	王民	2204002710100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散热器销售	全资子公司	东辽县	有限公司	罗颖俊	220422000006581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王民及张永侠（夫妻）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800			800
辽源利源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5	45		50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民及张永侠（夫妻）	3562.50	50.89					3562.50	38.06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800	100					800	100
辽源利源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5	100	45				50	100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股东	100000400011677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1011400188298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20281000051156

**3、关联方交易**

无。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11年2月28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吉林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51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自2010年度实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0年度财务报表应纳企业所得税已按15%税率计算。

2、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第十七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8,080,000.00元。

本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7,200,000股。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3月16日)，上述决议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54,988.34	100.00%	3,304,485.17	5.77%	71,718,189.82	100.00%	4,046,327.06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54,988.34	100.00%	3,304,485.17	5.77%	71,718,189.82	100.00%	4,046,327.06	5.6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0. 12. 31	比例	2010. 12. 31	2009. 12. 31	比例	2009. 12. 31
一年以内	52,881,803.57	92.36%	2,644,090.18	67,914,154.45	94.70%	3,395,707.72
一至二年	4,002,544.75	6.99%	400,254.48	3,489,449.26	4.86%	348,944.93
二至三年	220,999.03	0.39%	110,499.52	25,823.40	0.04%	12,911.70
三年以上	149,640.99	0.26%	149,640.99	288,762.71	0.40%	288,762.71
合计	57,254,988.34	100.00%	3,304,485.17	71,718,189.82	100.00%	4,046,327.06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大款项。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欠款年限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8,388,932.22	14.41%	一年以内
长春惟斯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351,513.95	5.76%	一至二年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7,848.89	5.10%	一年以内
唐山市丰润区长兴铝材管材商店	2,309,606.16	3.97%	一年以内
长春市二道区科锐铝业经销处	2,291,225.49	3.93%	一年以内
合 计	19,309,126.71	33.17%	

(7)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重大款项。

(8) 本报告期无非正常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	575,781.48	100.00%	569,629.28	98.93%	3,137,537.62	100.00%	648,084.71	2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								
合 计	575,781.48	100.00%	569,629.28	98.93%	3,137,537.62	100.00%	648,084.71	20.6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2010. 12. 31	比例	2010. 12. 31	2009. 12. 31	比例	2009. 12. 31
一年以内	6, 476. 00	1. 12%	323. 80	2, 525, 667. 23	80. 50%	126, 283. 3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80, 138. 09	5. 74%	90, 069. 05
三年以上	569, 305. 48	98. 88%	569, 305. 48	431, 732. 30	13. 76%	431, 732. 30
合 计	575, 781. 48	100. 00%	569, 629. 28	3, 137, 537. 62	100. 00%	648, 084. 71

(3)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81.6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回吉林省信用担保中心（押金）250 万元。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大款项。

(7)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重大款项。

(8) 本报告期无非正常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3、长期股权投资

(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辽源市利源装潢 工程有限公司	辽源市	工程	800	制作安装保温节能铝门窗、玻璃幕墙、室内外装潢	800	100%	100%	合并
辽源利源铝型材 收购有限公司	辽源市	废品 回收	50	废铝收购、自用、不允许 外销(外省市)***	50	100%	100%	合并
东辽装饰材料销 售有限公司	辽源市	铝型 材销 售	100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 窗、铝合金散热器销售	100	100%	100%	合并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投资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9,150,000.00	8,700,000.00	450,000.00		9,150,000.00

(3) 根据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0年5月24日, 本公司以现金45万元对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增资。上述出资行为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并已于2010年6月1日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87,672,204.84	753,450,857.9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987,672,204.84	753,450,857.93
营业成本	848,527,438.75	630,039,272.9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848,527,438.75	630,039,272.99

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增加218,488,165.76元, 增长比例为34.68%; 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销售客户数量及订单均出现较大比例增加所致。

##### (2) 各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分类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用材	529,120,098.93	450,719,647.26	376,208,489.11	313,361,830.48
建筑装饰用材	323,253,730.87	290,391,212.35	263,179,270.84	226,013,900.48
深加工材	135,298,375.04	107,416,579.14	114,063,097.98	90,663,542.03
合 计	987,672,204.84	848,527,438.75	753,450,857.93	630,039,272.99

##### (3) 各业务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分布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711,323,093.56	618,044,432.62	523,885,303.15	442,792,014.65
华北地区	58,928,227.62	49,921,112.58	71,515,827.92	59,801,883.24
华东地区	69,045,614.90	60,192,058.55	37,899,762.74	31,691,965.99
华中地区	7,637,613.25	6,450,845.86	2,604,558.46	2,177,944.46
华南地区	2,611,965.82	2,152,646.89	3,418,803.41	2,858,820.04
西南地区	323,041.14	260,616.59	63,504.27	53,102.58
西北地区	2,504,273.51	2,089,146.52		
出口	135,298,375.04	109,416,579.14	114,063,097.98	90,663,542.03
合 计	987,672,204.84	848,527,438.75	753,450,857.93	630,039,272.99

## (4)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53,110.13	39,302.80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53.77%	52.16%

##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股权处置损益		
期货投资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0,000.00	19,541,463.19
合 计	8,700,000.00	19,541,463.19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2010年1-5月份实现利润中8,700,000.00元分配给本公司。

## 6、现金流量表注释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720,648.47	61,740,387.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79,412.32	1,981,01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993,649.04	32,325,574.14
无形资产摊销	211,527.88	211,427.9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9,261,910.31	35,288,491.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8,700,000.00	-19,541,4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43,859.77	-301,7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052,900.42	44,027,02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254,444.89	-69,388,64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406,436.32	49,864,41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1,274.16	136,206,51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192,673.37	42,754,73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54,739.72	1,016,732.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7,933.65	41,738,006.82

## ②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现金	831,192,673.37	42,754,739.72
其中: 库存现金	1,009,290.81	57,859.65
银行存款	957,122,727.10	49,296,880.07
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600,000.00	6,600,000.00
扣除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23,339,34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183,382.56	42,696,880.0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92,673.37	42,754,739.72

## 十二、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1,007.14	2,375,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33.21	-9,378.1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票发行费用)	-799,75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812,720.63	2,365,621.88
减: 所得税	426,041.37	591,025.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86,679.26	1,774,59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后净利润合计	90,994,354.87	51,814,4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90,994,354.87	51,814,414.6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9%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7%	1.26	1.26

### (2) 200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0.74	0.74

上述指标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



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所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1年3月16日